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ZHONGGUOFAXUESANSHINIAN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法学基地(9+1) 合作编写
执行编委 姜明安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法学基地(9+1) 合作编写
执行编委 姜明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法学基地 (9+1) 合作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00-10116-3

I. 中…

II. 教…

III. 法学-研究-中国-1978~2008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9347 号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法学基地 (9+1) 合作编写

执行编委 姜明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40.2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96 000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前言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①——法学基地(9+1)2007年的主任联席会议^②决定,2008年法学基地主任联席会议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教育部宪法与行政法法学研究基地——承办,会议主题是总结中国改革开放30年以来(1978—2008年)法学各学科建设的经验,回顾中国法制和法学30年的发展过程,反思这30年发展过程所形成的中国法制和法学的独特模式及法学界探索这一模式的成败得失。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接受承办任务后,即成立了以中心副主任王磊、湛中乐教授和法学院副院长沈岿博士为负责人,有多名博士生和中心工作人员参加的筹备小组,开展了大量的组织工作:确定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大学)、商定会议时间(2008年7月11日至15日)、筹措会议经费、联系和布置各基地撰写各相应学科的30年发展研究报告,协调研究报告撰写

①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是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经严格评审程序分批从全国各普通高校选拔的人文社科领域的百强科研机构(全国约110个)。重点研究基地是科研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人才,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高水平研究的新型科研组织,在产出创新成果,形成学术交流开放平台,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② 教育部法学重点研究基地共有9个,另有1个重点实验室,即9+1。9个重点研究基地分别是:宪法与行政法法学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法理学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法律史学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学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重点实验室是证据科学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重点研究基地(简称法学基地(9+1))每年召开一次主任联席会议,每次会议除交流各基地当年的科研和重要活动情况外,还选择一个对法学各学科具有一定共性的问题进行研讨。会议由各基地轮流承办,参加人除各基地主任或副主任外,还邀请各基地所在学校主管校长或副校长、社科部(处)负责人,以及对当年会议研讨主题有较深入研究的少量学者、专家参加。

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等等。

2008年法学基地主任联席会议开得非常成功，其成功最重要的标志是形成了摆在我们大家——法学界学者和全国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法学三十年（1978—2008）》研究报告。

《中国法学三十年（1978—2008）》研究报告描绘了中国法学30年发展的大致路径，展示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以来所形成的中国法制和法学独特模式的大致轮廓，总结和归纳了中国法律学人30年来探索和构建中国法制和法学独特模式的经验及其成败得失的大致要点。本研究报告所描绘的路径，所展示的轮廓，所总结、归纳的要点之所以都是“大致”的，而不是“高清晰度”的，是因为本次会议的会期和报告撰写时间均很有限，与会者和报告拟定人不可能对中国法学30年发展历程进行十分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这种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不可能由一个基地主任联席会议完成，而只能分别由法学各基地、各学科各自组织进行。事实上，部分基地、学科早已启动了这项工作。例如，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2008年年初即组织本中心学者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的公法学者合作，编写了《中国公法三十年（1978—2008）回顾与反思》（共四卷）丛书，最近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法学30年（1978—2008年）是不平凡的30年，它的发展历程是极其独特的。离开了中国特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和发展起点，中国法学30年的发展道路是不可想象的。不要说法治发达的国家，就是一般发展中国家或法制相当落后的国家，都不可能有一个像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那种几乎完全废弃法制，把国家法制整个当作束缚人民手脚和阻碍社会进步的“条条框框”予以彻底砸烂的“无法无天”的年代。然而，中国法学30年就是在这样一个法律虚无年代刚刚终结，整个法学园地尚呈现一片荒芜景象的基础上起步的。记得1977年笔者报考北大法律系时，全国只有三所普通高校^①设有法律系，每年仅招收不到200名学生。我在北大法律系读书时（1978—1982年），几乎没有一门法学课程有一本正式出版的法学教科书或一本专门探讨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学学术专著。老师给我们讲授的，大多是苏联东欧国家的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以及我国当时公检法适用的有关法律政策（如刑事法律政策、民事法律政策等）。当年我们的老师大多数自己就没有系统地学习和研究过法学，他们的专业领域虽然是法学，但他们从进入法

① 除北京大学外，另两所设有法律系的高校分别是吉林大学和湖北财经学院。

学领域的那一天起,其时间、精力都主要耗费在一波接一波的政治运动中。时代造成了一代没有任何自己的法学论著的法学学者。^①当然,在我们当年的教师中,也有一些曾在国民政府时期学过法律和教过法律,甚至出国留过学,在国外学过西法后回国执教的法学教授。这些老先生在给我们讲课时有时也会提着胆子^②给我们讲授一些西方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介绍一些西方的法律制度 and 法律运作机制。不过,这种讲授和介绍也非常有限。他们为避免宣传“资本主义法制、法学理论”和“传授资产阶级自由化”法学思想的嫌疑,在讲授这些理论、知识,介绍这些制度和机制时总是非常小心谨慎,总是要在讲授、介绍之前或之后先做一番批判这些理论、知识、制度、机制的“虚伪性”和它们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本质”的程式性宣讲……

中国法制、法学30年就是在这样的起点上和背景下起步的。经过短短的30年,现在的情况已经大大改观,中国法制、法学发展速度和取得的成就虽不及中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取得的成就那么大,但就法制、法学自身的发展历史而言,无疑是空前的。就法学而言,30年前,全国只有三所普通高校设有法律系,每年仅招收不到200名学生,现在全国已有559所大学设有进行本科以上法学教育的法学院系,在校全日制法科学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已达33万人,20所高等教育机构有权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并建立起11个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③;30年前,全国没有一本正式出版的法学教科书或一本专门探讨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学学术专著,现在全国每年出版的法学学术著作达几百种,包括教科书、专著、译著等各种类别,发表的学术论文数万篇。如2004年仅行政法学者出版的著作即达28种^④,仅宪法学者发表学术论文即达900多篇。^⑤中国法学这30年发展的成就重要的还不仅在于数字、数量,更在于研究的深度和质量。30年前,法律学人甚至不敢在不公开的演讲中和不公开发表的文章、印刷品中使用宪政、法治、人权、无罪推定、保护私有

① 这种状况直至上世纪80年代方有所改变,自上世纪80年代初、中期始,部分学者开始著书立说,逐步开创中国法学30年的进程。

② 这些老教授之所以“提着胆子”给我们讲西方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一是因“文化大革命”中受批斗的经历使他们心有余悸;二是因为在当时的整个意识形态中,“左”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姓资姓社”的争论还长久地困扰着法学界和整个社会科学界,学者、教授还随时有被打入“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另册的风险。

③ 参见曾宪义教授2005年9月5日在“新世纪的法学教育与续职法律教育”专题研讨会现场接受记者采访的访谈录,载<http://www.dffy.com/faxuejieli/zh/200509/20050908071140.htm>。

④ 参见何海波编著:《法治的脚步声》,331~33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⑤ 参见韩大元、江登琴:《2004年宪法学研究回顾》,载《法学家》,2005(1)。

财产权、国家赔偿、政府信息公开等概念、术语，现在这些概念、术语，学者们不仅可以在课堂里公开讲，在文章和著作中公开用，而且还直接进入宪法，成为制定法的概念、术语；30年前，法学教授讲课时给学生介绍西方法制（如“分权制约”制度）和西方法学理论（如“自然正义”理论）要“提着胆子”讲，现在，不要说法学教授，就是法科学生，在课堂讨论或公开举行的理论研讨会上，比较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与中华法系某一制度的长短利弊，探讨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戴雪与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中西名人的某一法律理论的功过得失已司空见惯……这一切表明，中国法学30年的发展进步确实是空前的。

我们组织撰写《中国法学三十年（1978—2008）》研究报告，就是要对中国法学30年这种空前的发展进步进行总结：不仅要回顾30年的发展过程，而且要探讨30年的发展经验，还要反思30年发展过程中我们走过的弯路及其宝贵教训。我们为什么要做这种总结、回顾、探讨和反思呢？我在为《中国公法三十年（1978—2008）回顾与反思》丛书所作的“总序”中概括了三点“动因”。我想，这三点“动因”同样适用于本研究报告，故对之稍做文字上的调整后引用如下：

其一，中国法制、法学这30年的发展经验对于中国未来民主政治和法治的发展极为珍贵，极为重要。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教训表明，一个国家，其民主、法治的建设对于国民的权利、自由和幸福影响至巨，甚至是决定性的。“文化大革命”中，我们许多国人的人权备受践踏、蹂躏，其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选择的自由，甚至人身的自由受到随意限制、侵犯，均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当时中国民主、法治的不健全、不完善，乃至缺失。那么怎么健全、完善民主、法治，建设民主、法治的国家呢？基础工作之一就是法制架构的设计和构建。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在民主、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与我们在法制方面选择的正确发展方向、目标、路径是密不可分的。当然，在这30年中，我们也曾有不少不正确或不适当的选择，不然，我们在民主、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就会更大些。今后，中国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推进国民的人权保障和自由、幸福，促进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为此，我们必须非常积极地，同时又非常审慎地推进法治及其制度建设。如何既积极，又审慎地推进法治及其制度建设，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法制、法学发展的经验（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经验）对于中国未来民主政治和法治发展方向、目标和道路的选择弥足珍贵，我们必须好好总结、用心总结这些经验。

其二，中国法制、法学这30年的发展经验对于中国未来法学研究和整个

社会科学研究的发 展极为珍贵，极为重要。中国法学研究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就公法学而言，从梁启超到王世杰、钱端升，再到马君硕、管欧，中国公法学至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始形成体系，并粗具规模，但旧中国公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是西方的宪政、法治，或者是以西方的公法学理论研究中国当时专制式和西式混合的，以专制式为体，以西式为用的政体和法制。由于当时中国公法及制度落后，加上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中国公法学研究也不可能发达、兴盛。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客观条件本来为公法、公法学和整个法学在中国的发展、繁荣提供了很好的机会，50年代前期，中国法学也确曾显露出朝发达、兴盛方向发展的趋势。但是很好的客观条件我们终究没有能把握住，法学刚显露出的发达、兴盛趋势我们终究没有能使之延续。“左”的思想和路线及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刚创立的还很幼嫩的宪政和法制予以一波又一波的冲击、破坏，至“文化大革命”时近乎使之彻底摧毁。上世纪50年代，当时中国法学界开始还试图以苏联法学为蓝本，建立中国法学的体系。到后来，这条道路也没有能走通，许多法律教授、学者进了“牛棚”思过。法学的真正发展、兴盛是在改革开放后的30年。这30年，国家各方面的法律及制度一步一步发展，从人治到法制，从法制到法治，从依法治民到依法治官，从漠视人性到重视人权，从严管、严打之治到正当法律程序之治，从全能政府、管制型政府、神秘政府到有限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从形式法治到实质法治，从注重文本宪法到注重实践宪政。法学及其学术流派理论也相应地不断创新、深化，从管理论到控权论，从控权论到平衡论，从实用主义到规范主义、功能主义，从“西化论”到“本土论”，从借鉴、移植到普适与特色的结合……30年的争鸣、探索，其经验（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经验）是极其珍贵的。未来中国法学，乃至整个中国法学发展的道路怎么走？不能不借鉴这30年的经验。为此，我们不能不好好总结。

其三，中国法制、法学这30年的发展经验对于经济、政治和社会体制转型国家的制度变革和宪政、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中国的发展道路是特别的，很难设想世界上还有其他国家会有中国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会有中国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会有独具中国特色的改革开放。但是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共同生活在同一个星球，特别是同处在各国交往越来越多，联系越来越密切，其治道相互借鉴的程度越来越高的全球化时代，中国的发展道路又不可能是完全独特的，它不可避免地有着某些与世界其他国家共同的特征，不可避免地与世界其他国家面临着共同的问题，从而其解决相

应问题的途径必然有可为世界其他类似国家借鉴的可能性。例如，中国由半封建半殖民地向民族独立国家的转型，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由人治治道向法治治道的转型，在世界各国并非是唯一的。特别是后两种转型：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由人治治道向法治治道的转型，现在世界上很多国家也正在经历或将经历。由于要进行同样的（尽管各有各国的特色）转型，其转型的经验自然可以相互借鉴。所谓转型经验，当然包括以法律及其制度指导、促进和保障转型的经验。在这方面，中国这30年的经验（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经验）是极其宝贵的。其中，如何处理宪政、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如何处理宪政、法治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如何处理宪政、法治与有序发展民主、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的经验，对于正在经历或将经历制度转型的国家无疑具有较多的普适性和可借鉴性。因此，我们特别有必要对之好好总结，从而为世界上各种不同转型国家所进行的制度变革探索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中国法学三十年（1978—2008）》研究报告现在已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该研究报告能够及时出版，我们首先应感谢各法学基地（9+1）的积极配合，没有各基地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各学科报告撰稿人加班加点的辛勤劳动，该研究报告可能要延后很多时候才能与读者见面；其次，我们应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出版本报告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们对本书的精心编辑和版式设计，使本书增色不少；再次，我们应感谢新疆石河子大学和石河子大学法学院的领导为2008年法学基地主任联席会议在石河子召开提供了很好的条件，而研究报告正是此次法学基地主任联席会议研讨成果的结晶。最后，我们还应感谢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工作人员韩姗姗、廖婧、徐惟等人与各基地主任和研究报告撰稿人所做的大量联系工作，以及为基地主任联席会议所做的烦琐的会务工作。

现在，《中国法学三十年（1978—2008）》研究报告在多方面的努力下终于与大家见面了。但研究报告对中国法学30年发展经验的总结却只是一个开始，只能视为“抛砖引玉”。我们希望法学界各学科的朋友能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把这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情继续深入地做下去，取得比本研究报告更具体、更丰硕的成果。

姜明安

2008年10月7日

于北京八里庄

目录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中国法理学三十年 (1978—2008)	1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59
中国民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97
中国刑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159
中国行政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193
中国诉讼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287
中国证据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361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421
中国环境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461
中国国际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491
中国法律史学三十年 (1978—2008)	567

细目

中国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中国法理学三十年 (1978—2008)

一、中国法理学三十年发展总体情况	3
(一) 初步确立阶段	3
(二) 快速发展阶段	5
(三) 走向繁荣阶段	8
二、中国法理学三十年研究的基本问题与热点问题	11
(一) 法的本体论及其相关问题	11
(二) 法治国家建设及其相关问题	22
(三) 法学研究发展及其相关问题	35
三、中国法理学三十年研究的主要成就、经验与不足	43
(一) 主要成就	43
(二) 主要经验	52
(三) 主要不足	54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一、三十年的宪法学沉浮	62
(一) 1978—1988: 宪法学研究的初步恢复期	63
(二) 1989—1999: 宪法学的缓慢变革期	67
(三) 2000—2008: 宪法学研究的全面觉醒期	69
二、三十年宪法学研究的主要课题	73

(一) 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到宪法学的基本范畴	73
(二) 从宪法 (宪政) 的基本原则到宪法的根本目的	76
(三) 宪法学的方法论问题: 从粗放到精确	79
(四) 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	84
(五) 国家权力结构	86
(六) 宪法与改革: 修宪? 还是“良性违宪”?	92
三、结语	95

中国民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引 言	99
第一部分 三十年的简要回顾	100
一、民法总则	100
二、人格权法	112
三、物权法	115
四、债权法	123
五、继承法	128
六、亲属法	131
七、侵权责任法	133
八、商法	136
九、劳动法	138
第二部分 反思与展望	141
一、中国民法学研究的局限性	141
二、建构中国民法学内部的学术平台	145
三、建构民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学术平台: 以民法原理为例	149
四、建构民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学术平台: 以民法学方法为例	151

中国刑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一、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意义与价值	161
(一) 刑法学研究对社会发展进步的意义	161
(二) 刑法学研究对国家刑事立法的意义	162
(三) 刑法学研究对刑事司法工作的意义	162

(四) 刑法学研究对法学教育、培养法学人才的意义	163
(五) 刑法学研究对繁荣法学、宣传法治的意义	163
二、中国刑法学研究三十年的基础与背景	164
(一)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刑法制度	164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刑法学研究的特点	165
(三) 新中国成立后刑法学研究的徘徊时期	166
(四) “文化大革命”对刑法学研究的破坏	167
(五) 中国社会的变迁为刑法学研究提供了新机遇	168
三、第一部刑法典的诞生与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新开端	168
(一) 刑法学教科书	169
(二) 中国刑法学专著	170
(三) 中国刑法史学著作	171
(四) 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著作	172
(五) 刑法学论文	172
四、社会转型期的犯罪立法与刑法学专题研究的展开	172
(一) 加强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立法与刑法学研究	173
(二) 加强惩治严重刑事犯罪立法与刑法学研究	175
(三) 加强惩治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立法与刑法学 研究	177
五、刑法的全面修订与刑法学研究的新发展	181
(一) 整合了刑法规范, 实现了刑法制度的统一性	182
(二) 增加了罪刑法定原则等重要刑法原则, 强化了对人权的 保障	182
(三) 修改了落后或不合适的规定, 体现了刑法制度的进步	182
(四) 扩大了刑法规范的范围, 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纳入刑法	182
(五) 采取“修正案”的立法方式, 使刑法制度进一步科学化	183
(六) 死刑制度是中国刑法制度研究的热点问题	183
(七) 建立刑法司法解释法律制度, 规范司法解释工作	184
(八) 修订刑法典的颁行推动了刑法学研究的新发展	184
六、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刑法学研究新特点	186
(一) 积极投入, 形式多样	187
(二) 围绕立法, 广泛展开	188
(三) 人才辈出, 硕果累累	188

(四)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189
(五) 学科各领域研究拓展创新	190
(六)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	191

中国行政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一、中国行政法学发展脉络:从“变法图强”到“依法行政”	196
(一) 1978年前中国行政法研究梗概	196
(二) 1978年后中国行政法学的复兴	196
二、教义立场:当代中国行政法学知识谱系	208
(一) 行政法学总论理论体系的确立和沿革——16部行政法学 著作述评	208
(二) 行政法学知识谱系的选择性移植与本土创新——来自对三部 统编经典本科教科书的比较分析	217
三、源与流:当代中国行政法流派之理想类型及学说考辨	240
(一) 行政法学流派之理想类型	240
(二) 行政法学说、理论考辨	243
四、当代中国行政法学者谱系及其学术贡献	246
(一) 综述	246
(二) 跨世纪的我国三代行政法学者谱系表	252
五、中国行政法学专业研究机构、组织概览	265
(一)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	265
(二) 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内部设立的行政法相关教研机构	271
六、中国行政法法学教研及行政法治实践纪事年表	276
(一) 中国行政法治纪事年表	276
(二) 中外重要行政法学交流活动年表	283

中国诉讼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三十年	289
一、三十年刑事诉讼法学发展历程回顾	290
(一) 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290
(二)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发展	292

二、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	297
(一) 刑事诉讼目的	297
(二) 刑事诉讼价值	298
(三) 刑事诉讼构造	299
(四) 刑事诉讼职能	301
(五) 刑事诉讼主体	302
(六) 刑事诉讼文化	304
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研究成果	304
(一)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304
(二) 司法独立原则	305
(三) 无罪推定原则	306
(四) 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307
(五) 程序公开原则	308
(六) 一事不再理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308
四、刑事诉讼程序与制度的研究成果	309
(一) 审前程序	309
(二) 审判程序	311
(三) 刑事强制措施	315
(四) 刑事和解制度	317
(五) 刑事辩护制度	318
五、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前景展望	319
(一) 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本土化研究	319
(二) 加强应用法学的研究	319
(三) 加强对社会学及自然科学中相关研究成果的借鉴	320
(四) 加强刑事诉讼法学的系统化研究	320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三十年	321
一、三十年民事诉讼法学发展历程回顾	321
(一) 复苏阶段(1978—1982)	321
(二) 初步发展阶段(1982—1991)	323
(三) 初步深化阶段(1991—1996)	325
(四) 加速深化阶段(1996—2007)	328
(五) 成熟发展阶段(2007—)	332
二、主要发展成就	333

(一) 为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订提供理论和舆论准备, 推动了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	333
(二) 运用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指导民事诉讼实践	334
(三) 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基本建立	335
(四) 民事诉讼法学学科队伍不断壮大, 学科地位不断提升	339
三、反思及展望	340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法学三十年	341
一、中国行政诉讼法学发展的历程	341
(一) 第一阶段: 从无到有阶段 (1978—1989)	342
(二) 第二阶段: 从小到大阶段 (1989—2000)	343
(三) 第三阶段: 由弱渐强阶段 (2000—)	344
二、三十年里取得的成果	345
(一) 与立(司)法相联系研究成果	345
(二) 学科体系建设研究成果	346
(三)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347
(四) 比较法学研究成果	348
(五) 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果	349
三、三十年发展历程凸显出来的学科发展规律	349
(一) 宪政催化规律: 权力与权利(力)互动	349
(二) 司法运行规律: 公正与效率、秩序与自由互动	351
(三) 法学研究规律: 理论与实践、一元与多元、本土与国际的 互动	352
(四) 环境影响规律: 环境与法学研究互动	354
第四部分 我国诉讼法学的发展趋势	354
一、哲理化	355
二、宪法化	355
三、契约化	356
四、专题化	357
五、多元化	358
六、本土化	359

◆◆◆ 中国证据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

一、中国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概况	363
--------------------------	-----

(一) 证据法学学科的重建时期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	363
(二) 证据法学学科的发展时期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末)	364
(三) 证据法学学科的繁盛时期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	365
(四) 成就与不足: 回首证据法学学科 30 年	367
二、证据法论	368
(一)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和功能	368
(二) 证据的概念	373
(三) 证据的种类	376
(四) 证据法的立法模式	378
(五)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380
(六) 证据分类	384
(七) 证据规则	386
三、证明论部分	393
(一) 证明的概念	393
(二) 证明对象	397
(三) 证明责任	399
(四) 证明标准	407
(五) 免证事由	413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三十年 (1978—2008)

一、从被动到主动: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必然转折	424
二、从缺残到完备: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精细打磨	428
(一) 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概况	428
(二)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431
(三) 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制度	432
三、从实用到实效: 我国知识产权理论的发展轨迹	435
四、从单一到多元: 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宏观概览	438
(一) 以教材建设为基础促进知识产权法学教育	438
(二) 知识产权教研机构的建立使知识产权教研工作规范化	439
(三)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以迎接知识产权竞争	442